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名、學生代表二名，本會議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時，需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審查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